

证券代码：603213 证券简称：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32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2,607,782.30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，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

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34,800,000股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32元（含税），以此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,833,6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.51%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本

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